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发〔2015〕190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编报 2016 年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6年我省将继续开展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为确保平稳、顺利做好此项工作，现就编报 2016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分类考试招生规模。2016 年度各试点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按不低于学校当年高职招生计划总数的 50% 确定。分类考试招生计划纳入招生计划总盘子，实行单列，未完成的计划不可转入普通高考招生。

二、科学确定分类考试招生专业。各高校开展分类考试招生的专业，必须是已经教育部门批准备案、毕业生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为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各普通高校在编制分专业计划时，要注意专业结构的调整和分专业计划的相对集中，要有利于各专业的单独开班教学。

---

请各高校按照附件格式认真填报分专业招生计划，于12月31日前，将纸质报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并发电子邮件(文件请以“学校名称+2016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XLS”命名)。

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0551—62849086（传真），电子邮件地址：chenjing@ahedu.gov.cn。

附件：2016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申报表



2015年1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201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申报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计划数			备注
				计	其中： 面向普 通高中	其中： 面向中 职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说明：

1、专业科类指：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生化与药品、资源开发与测绘、材料与能源、土建、水利、制造、电子信息、环保气象安全、轻纺食品、财经、医药卫生、旅游、公共事业、文化教育、艺术设计传媒、公安、法律类；

2、师范类专业须在备注栏中标明。